

(一)開業證書申請

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

參考範例

一、受理機關：新北縣(市)政府

二、申請登記事由：

1. 開業登記 (核發開業證書 換發開業證書 補發開業證書)
2. 變更登記 (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 身分資料)
3. 事務所遷移至_____市、縣(市)開業登記
4. 開業證書註銷登記 (自行停止執業 其他)
5. 其他

原因

三、附繳文件：

1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
2.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正、影本各1份
3. 損壞或原領之開業證書正本1份
4. 刊登聲明原領開業證書遺失、滅失作廢之報紙正本 份
5. 開業登記變更證明文件正本 _____ 份
6. 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1式2張(1張貼於申請書,1張浮貼於申請書)
7.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正、影本各 _____ 份
8. 開業證書費新臺幣1500元
9. 實際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達2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正、影本各2份
10. 最近4年完成專業訓練36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正本 _____ 份
11. 其他證明文件： _____

四、申請人：

中文姓名：李大華 英文姓名：LI, TAI-HUA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 性別：男 女

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字號：(102)台內估字第000667號

通訊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2段15號

五、開業事務所：

名稱：李大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

電話：02-23971234 傳真：02-23974321

行動電話：0911231231 電子郵件：tahua@yahoo.com.tw

加入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名稱(新請領者,請填欲加入之公會):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

六、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：

姓名：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姓名：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七、聲明事項：

1. 申請人非現職公務員。
2. 申請人(及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)確無不動產估價師法第8條第1項各款情事,特此聲明。
3. 申請人所填資料、附繳文件及本聲明事項均為真實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李大華 (簽章) 申請日期：102年11月1日

(二)開業證書換發

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

參考範例

一、受理機關：新北縣(市)政府

二、申請登記事由：

1. 開業登記 (核發開業證書 換發開業證書 補發開業證書)
2. 變更登記 (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 身分資料)
3. 事務所遷移至_____市、縣(市)開業登記
4. 開業證書註銷登記 (自行停止執業 其他)
5. 其他

原因

三、附繳文件：

1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
2.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正、影本各 _____ 份
3. 損壞或原領之開業證書正本1份
4. 刊登聲明原領開業證書遺失、滅失作廢之報紙正本 份
5. 開業登記變更證明文件正本 _____ 份
6. 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1式2張 (1張貼於申請書, 1張浮貼於申請書)
7.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正、影本各 1 份
8. 開業證書費新臺幣 1500 元
9. 實際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達2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正、影本各 _____ 份
10. 最近4年完成專業訓練36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正本 2 份
11. 其他證明文件： _____

四、申請人：

中文姓名：李大華 英文姓名：LI, TAI-HUA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 性別：男 女

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字號：(102)台內估字第000667號

通訊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2段15號

五、開業事務所：

名稱：李大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

電話：02-23971234 傳真：02-23974321

行動電話：0911231231 電子郵件：tahua@yahoo.com.tw

加入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名稱(新請領者, 請填欲加入之公會)：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

六、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：

姓名：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姓名：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七、聲明事項：

1. 申請人非現職公務員。
2. 申請人(及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)確無不動產估價師法第8條第1項各款情事, 特此聲明。
3. 申請人所填資料、附繳文件及本聲明事項均為真實, 如有不實, 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李大華 (簽章) 申請日期：102年11月1日

(三)開業證書變更

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

參考範例

一、受理機關：新北縣(市)政府

二、申請登記事由：

1. 開業登記 (核發開業證書換發開業證書補發開業證書)
2. 變更登記 (事務所名稱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 身分資料)
3. 事務所遷移至_____市、縣(市)開業登記
4. 開業證書註銷登記 (自行停止執業 其他)
5. 其他

原因

三、附繳文件：

1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
2.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正、影本各_____份
3. 損壞或原領之開業證書正本1份
4. 刊登聲明原領開業證書遺失、滅失作廢之報紙正本 份
5. 開業登記變更證明文件正本1份
6. 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1式2張(1張貼於申請書,1張浮貼於申請書)
7.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正、影本各1份
8. 開業證書費新臺幣1200元
9. 實際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達2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正、影本各_____份
10. 最近4年完成專業訓練36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正本_____份
11. 其他證明文件：_____

四、申請人：

中文姓名：李大華 英文姓名：LI, TAI-HUA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 性別：男 女

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字號：(102)台內估字第000667號

通訊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2段15號

五、開業事務所：

名稱：李大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

電話：02-23971234 傳真：02-23974321

行動電話：0911231231 電子郵件：tahua@yahoo.com.tw

加入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名稱(新請領者,請填欲加入之公會)：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

六、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：

姓名：王小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姓名：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七、聲明事項：

1. 申請人非現職公務員。
2. 申請人(及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)確無不動產估價師法第8條第1項各款情事,特此聲明。
3. 申請人所填資料、附繳文件及本聲明事項均為真實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李大華 (簽章) 申請日期：102年11月1日

申請案件編碼：110202 公告期限：6天